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5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工业房产及附属设备等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与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地板”）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德清县武康镇北湖西街 238 号厂区内的工业房地产及附属设备等资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工业房产及附属设备等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北湖西街 289 号，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夏国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1000044857，经营范围为：木地板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2、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位于德清县武康镇北湖西街 238 号厂区，其土地面积合计为 35,937.78 平方米。该项资产为本公司所有，原为科技木公司部分生产和经营用房。

2、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建筑物及设备	15,800,520.71	289,974.64	5,841,086.63	21,931,581.98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转让方所属资产的出/受让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第 4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标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人民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元为依据，双方商议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 3,500 万元人民币。

2、对价的支付及其他安排：

1)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购买方将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30%即 1,050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转让方指定帐户；

2)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3 个月内，购买方将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60%即 2,100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转让方指定帐户，转让方协助购买方办理标的资产所涉产权证全部过户手续；

3) 在 2016 年 2 月底之前，待转让方将该厂区内租户（除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外）全部搬迁腾空完毕，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余款 10%即 3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付清。厂区内的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到期未能搬迁需继续使用该厂房，由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与购买方继续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并支付租赁费用。

3、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购买方不按照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日期给付价款时，每逾期一日，购买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出售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购买方应向出售方支付转让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 本条上述规定并不影响守约者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之规定，就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之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五、 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此项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其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 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转让的资产为公司下属德华兔宝宝科技木公司的部分生产用房，因科技木公司调整产能布局而成为空闲厂房，目前用于出租，本次出售后可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和财务费用，消除承租企业带来的潜在环保和安全隐患。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与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4日